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邵裕廷
電話：02-24301505
電子信箱：B2537401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立銘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參字第11401451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11424P016621_1140145174_114D2069594-01.docx、
11424P016621_1140145174_114D2069595-01.pdf、
11424P016621_1140145174_114D2069596-0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教師請假規則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8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4203364D號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(均含附件)

